



星馬 零售科技 展覽交流洽商團

2017/9/4~8

您的零售科技雖有優質解決方案，想要開發國際市場？
想了解星馬零售科技發展現況、尋找合作夥伴？
一趟星馬行，攻略南向新興市場！



！同場加映！！
媒體/廠商
發表會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司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參與對象：臺灣業者，百貨/零售/餐飲/商圈/公共場域經營者、科技服務業者

全團預計 10-15 名

媒合團每人 NTD46000 元整

含團體行動之機票、食宿、交通、媒合費、推廣活動場地費、保險（500 萬責任險、20 萬意外醫療險）、導遊司機小費、單人房補差價。不包括下列費用：辦理或更換護照之費用及其他屬個人性質之費用（如：行李超重費、小費、非規劃內行程衍生費用、房間服務、酒水、飲料、通訊費、外站加菜加酒金等）。

規劃：陳先生，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ccytony1219@gmail.com，聯絡電話：02-77074936/0918827681、傳真：02-77133399

依實際邀約狀況，得調整內容

一、行程

2017 星馬零售科技展覽交流洽商團（媒合團）

	9/4（一）	9/5（二）	9/6（三）	9/7（四）	9/8（五）
上午	啟程 BR 215 04SEP TPESIN 0925 1350	智慧超市 NTUC FairPrice	媒體/廠商交流媒 合會	連鎖加盟協會媒 合/交流	Future Commerce 展覽觀摩
中午		無人熟食餐廳 VendCafe	活動含中午餐敘		
下午	抵達新加坡	當地企業交流 （洽邀中） 4pm 前往機場	前往沙亞南 OWG 集團媒合/ 交流	新興電器媒合/交 流	回國 BR 228 08SEP KULTPE 1520 2020
晚上	歡迎晚宴 住宿：新加坡	18：10 飛往吉隆 坡 住宿：吉隆坡	住宿：吉隆坡	住宿：吉隆坡	

二、預計參訪單位介紹（依實際洽邀狀況得進行調整）

（一）雪蘭莪州精明城市與未來商務展（馬來西亞）



此項展覽為馬來西亞雪蘭莪州 SITEC（Selangor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Ecommerce Council）首次與臺灣合作共同舉辦，針對科技運用、電商、物流等層面議題進行主題性展覽、論壇、活動舉辦。

雪蘭莪州是馬來西亞最富庶的一個州屬，位居馬來半島中央位置，州內有吉隆坡國際機場（KLIA）、巴生港口（Port Klang）及賽城科技園區（Cyberjaya）等，是全國科技工商經濟最活躍的地區。

繼 2016 年舉辦第一屆智慧城市展（又稱精明城市展），今年持續結合大型論壇、展覽和相關周邊活動，探討智慧空間、數位科技與未來商務趨勢，並與前西班牙巴塞隆納副市長 Antoni Vives 合作，分享巴塞隆納發展智慧城市的經驗。

預計有來自亞太、中東、歐洲等區域的 3000 多位專業人士參與。今年主題展區聚焦於下列四項：

1. 未來展館：展示智慧城市最新方案
2. 智慧城市廣場：聚集多個國家智慧城市發展計畫
3. 數位空間：展示行動應用程式與精明城市項目
4. 未來商務平台：展示東南亞數位商務

（斜線部份引用來源：<https://www.its.org.tw/61-ifr.php?controlNo=171>）

(二) 職總平價合作社 NTUC FairPri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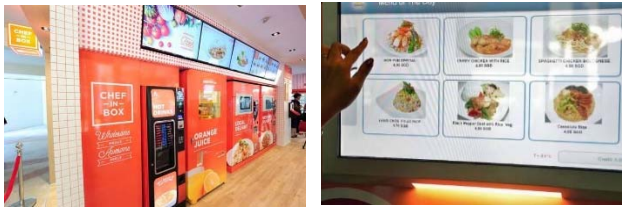


有「新加坡版全聯」之稱、新加坡最大的連鎖超市，總部位於新加坡，主打平價路線。超市導入電子標籤、自助結帳等智慧化系統，節省成本、人力，回饋到平價的商品定位。

公司是新加坡全國工會代表大會或職工總會的一家合作社。集團擁有 100 多家超市，在全島有超過 50 家暢貨中心。(斜線部份引用來源：Wiki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6%96%B0%E5%8A%A0%E5%9D%A1%E8%81%8C%E5%B7%A5%E6%80%BB%E4%BC%9A%E5%B9%B3%E4%BB%B7%E5%90%88%E4%BD%9C%E7%A4%BE>)

(三) VendCafe



它就像一間無人經營的餐廳，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時不停止營業。共販售近 30 種美食料理的自動販賣機，全由中央廚房掌控並每日新鮮烹調後再送往該餐廳出售。從西式料理、中式料理、馬來餐、印度餐、日本餐、熱飲、新鮮果汁等都能在這裡找得到，就連地道的美食砂煲雞飯、海鮮河粉都有販售，而且每份料理只需\$3.50-\$5！（資料來源：

<https://kknews.cc/zh-tw/travel/k8bm9vb.html>)

(四) Senheng 新興電器



Senheng 集團為馬來西亞最大的 3C 通路品牌，該集團創辦人將臺灣全國電子或燦坤等 3C 電器連鎖商的賣場模式推廣至馬來西亞，目前該集團旗下共有兩大通路品牌，並進行市場區隔，SENHENG 以社區型家電連鎖形式行銷，著重馬來社群的消費者需求，SenQ 以廣場型家電連鎖為主，並以華人顧客的需求為歸依，因此在人員配置方面也必須依此兩大通路而作調整，也會辦以不同的行銷活動，配合不同社群和層級的消費者方向。

(五) 東協零售連鎖加盟協會 (ARFF)



東協零售連鎖加盟協會 (ARFF) 成立於 2008 年，主要由東協工商諮詢理事會(ASEAN-BAC) 設立，ARFF 作為刺激國內經濟平台，促進零售及特許經營行業的增長，以在 2015 年實現東協經濟共同體 (AEC) 藍圖。尤其是對東協 10 國的零售連鎖加盟店，及旅遊購物行業的推廣與發展。ARFF 是透過東協所有國家的集體力量，使東協商機的一個熱點，並以「讓東協成為世界級的旅遊和購物天堂」為努力實現之願景。

(六) OWG



OWG 集團是在 2014 年 12 月 18 日在馬股上市公司，總部位於雪蘭莪的沙亞南，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飲食業，其他業務也包括水上樂園，家庭主題公園以及醫療等業務，飲食業佔公司大部份的營業額，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該公司旗下擁有 29 家飲食業店面，除此之外還包括 3 家水上樂園，5 家家庭主題公園，在品牌價值上有高宣傳銷售能力，其策略開發擁有卓越零售能力將各領域銷售品項結合成為零售業界代表集團。

三、洽詢及報名方式

請於 **2017 年 8 月 8 日** 前填妥附件報名表，email 或來電確認收到報名資料、是否還有名額，由本院回覆完成報名後，告知繳費方式後請繳納款項。

聯繫窗口：陳先生，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ccytony1219@gmail.com，聯絡電話：02-77074936、0918827681、傳真：02-77133399。

四、預計費用

- (一) 媒合團每人 **NTD46000 元整 (雙人房)**、單人房須補價差。
- (二) 如超過報名期限，需視機位、旅館、報名人數等情形決定是否接受報名。如有差額，須由報名者自行吸收。
- (三) 費用包含：

1. 交通:經濟艙來回機票 (台灣-新加坡、吉隆坡-台灣來回經濟艙團體機票乙張、(如須延回或提早可洽旅行社,視情況補差價)、新加坡-吉隆坡機票一張、機場稅、規劃行程中之交通工具(如:巴士)
 2. 住宿餐食:全程住宿(含早餐,三~四星或同級飯店二人一室,如需申請單人房者,應於報名時註明並支付差價)、行程中每日三餐時段餐食
 3. 課程/活動:交流媒合會、活動場地費、課程、導覽等所需之安排費用
 4. 其他:保險(500萬責任險、20萬意外醫療險)、導遊司機小費。
 5. 以上包含費用僅限本簡章所敘述,規劃之外行程須自費
- (四) 團費不包括下列費用:辦理或更換護照之費用及其他屬個人性質之費用(如:行李超重費、小費、非規劃內行程衍生費用、房間服務、酒水、飲料、通訊費、外站加菜加酒金等)。

五、繳費方式

- (一) 報名者須先繳付訂金新台幣 20,000 元整,若因公司或個人因素臨時無法成行,訂金恕不退還。
- (二) 確認成團後會通知繳納尾款方式及期限,請於付款後傳真收據至本團報名窗口。
- (三) 轉帳/匯款須自行吸收手續費、刷卡須另外加收 2%手續費。

六、注意事項

- (一) 如遇交通、天候、政治、戰亂等不可抗力,或其他難以克服之狀況(如:拜訪單位取消拜會行程),本院保留調整或更改本行程之權利。
- (二) 最新行程資訊請洽本院聯繫窗口。
- (三) 素食及對海鮮及特殊食物過敏者,請務必於報名時事先註明。如無法提供完整照顧,還請多多見諒。
- (四) 如有特殊身體狀況,如心臟病、高血壓、行動不便等,請務必於報名時事先註明,並自行準備相關藥物。如無法提供完整照顧,還請多多見諒。
- (五) 本考察團出發後,必須團體行動,若因個人關係,未能參加全程者概不退費。個人變更行程所增加的費用,由個人自行擔。
- (六) 旅行中各航空公司及其他運輸公司自有其個別條例,直接對乘客及行李負責,行程如有延誤、行李損失或意外事件等情事,悉由各該運輸公司依其所訂之條例直接對團員負責。
- (七) 日本司機每天行車時間不得超過 10 小時(以車庫實際發車時間,至回抵車庫時間為基準),請參加團員務必遵守領隊約定時間集合。
- (八) 本院將視報名人數保留出團與否權利,本團若無法成行,所預繳之報名費用將全數退還。如遇不可抗拒之特殊情況(如:天災、戰亂等),則依照政府相關法規處理。
- (九) 已完成書面報名並確認成團繳費者,不得任意要求退出或退款。違者,應負賠償出團之損失,視實際損失情形照價賠償。
- (十) 本團確定成行後,因事退出者所繳報名費恕不退還,團員於本團行程開始前如取消退出時,應負賠償損失之責,其賠償標準如下:
 1. 第一款:本團行程開始前第 31 日以前取消者,賠償本團費用 40%。
 2. 第二款:本團行程開始前第 21 日至第 30 日以內取消者,賠償本團費用之 50%。

3. 第三款：本團行程開始前第 7 日至第 20 日期間內取消者，賠償本團費用之 70%。
 4. 第四款：本團行程開始前第 2 日至第 6 日期間內取消者，賠償旅遊費用之 90%。團員於旅遊開始日前第 1 日至開始後解除契約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本團費用之 100%。
 5. 前項各款作為損害賠償計畫基準之本團費用。
- (十一) 團員於本團行程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行程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其權利，不得向本院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2017年「星馬零售科技展覽交流洽商團」--報名表

姓名 (與護照同)	中文：	職稱	
	英文：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O:	代理人姓名	
	M:	代理人電話	
E - MAIL		代理人e-mail	
LINE帳戶			
公司名稱		公司網址	
主要產品/ 服務		產業屬性	
聯絡地址	公司□□□-□□		
	住家□□□-□□		
參與動機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主題、了解趨勢 <input type="checkbox"/> 拓展市場 尋求合作契機 <input type="checkbox"/> 導入技術、創新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皆是		
媒合交流 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希望向交流方簡報、增進媒合機會(須準備5~10分鐘簡報,簡報內容須事先提供給執行單位,並待審核後方能確認是否可參與簡報) 希望媒合之服務/技術/產品主題: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觀摩即可		
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需代辦新護照(自費)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辦理護照		
其他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全素食 <input type="checkbox"/> 奶蛋素 <input type="checkbox"/> 食物過敏(請註明類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單人房(需加收房間差價)		
特殊身體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註明) _____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現金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銀行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卡(需手續費 2%)		
發票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代收轉付公司(個人)抬頭: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代收轉付公司統一編號:		

茲具結本人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任意要求退出或退款。違者,願負賠償出團之損失,視實際損失情形照價賠償。

本人簽名: _____ 簽署日期: _____

註:報名表一人一張,另煩請報名後,以電話聯繫確認。報名編號:(由本院填寫)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下稱本院）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2017年「星馬零售科技展覽交流洽商團」**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二、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下：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護照、任職公司、部門、職稱、出生年月日、性別、E-MAIL、住宅地址、公司地址、住宅及公司電話、公司傳真號碼、行動電話、現任職機構情形、參與社團及個人重要經歷等。
- 三、您同意本院因**2017年「星馬零售科技展覽交流洽商團」**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院於**2017年日本零售觀摩學習團**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院：(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院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院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院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院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院有權/可能會影響**2017年「星馬零售科技展覽交流洽商團」**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本院聯絡人及聯絡方式：02-77074936 陳先生。
- 六、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七、特定目的範圍外利用之同意條款：經本院告知上開事項，您已清楚瞭解本院蒐集、處理及利用您個人之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不同意(敬請勾選)本院及本院所屬各單位得就臺端資料作本次活動目的外之利用，以本院及本院所屬各單位發送各類活動推廣、舉行研討會、座談會或論壇、教育訓練課程訊息所必須者為限。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院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_____（請本人簽名）